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财社〔2021〕107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 通 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省直管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和管理，确保资金规范运行，按照中央文件精神，现就《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

〔2018〕8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优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

二、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及时拨付到位，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面应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系统支出进度情况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结余资金管理按照中央和省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三、就业补助资金在预留省本级支出所需资金后，对各市县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专项因素、奖补因素、扣减因素和基础因素，各因素所占权重根据每年就业形势和主要工作安排，相应进行调整。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就业补助资金全过程跟踪绩效监管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四、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省财政厅提交分配资金的建议，提供与资金分配测算相关的就业数据，省财政厅汇总收集资金结余情况、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等数据。各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向上级单位报送分配资金相关基础数据时，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加强审核把关，确

保数据真实无误。各单位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

